**苏州日化**

2022年第10期 总第200期

2022年10月13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国家药监局关于新版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2022年第44号）
*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
* 江苏药监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 江苏省局召开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研讨会
* 10月1日，这些新规开始执行！
* 化妆品标签，你做对了吗？
* 欧莱雅全球首家自建智能运营中心奠基，USHOPAL收购ARgENTUM欧臻廷
* 关于召开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十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八次会员大会、八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苏州日化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22年年会的预通知
* 9月23日化妆品生产企业研学班成功举办
* 绿叶日化产品标准荣获江苏企业标准“领跑者”奖项，江苏省保化协会在绿叶召开行业会议
* 热烈祝贺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浒关工厂二期项目奠基典礼圆满成功！
* 华搏检测被大韩化妆品协会列入中国化妆品功效及安全评价机构目录

国家药监局关于新版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2022年第44号）

为贯彻执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提高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分析、评价工作效率，国家药监局组织对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进行升级完善，新版系统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1. 自2022年10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后，应当通过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报告。

暂不具备在线报告条件的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应当通过纸质报表向所在地市县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由其代为在线提交报告。

其他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也可以向所在地市县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或者市县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由上述企业或者单位代为在线提交报告。

二、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新注册用户请在系统登录页面（https://caers.adrs.org.cn/adrcos/）点击“基层机构注册”提交注册申请，填写有关信息。经审核通过后，系统注册用户可以使用其账号密码登录系统，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此前已注册的系统用户，可以继续使用其原账号密码在上述网址登录系统，报告化妆品不良反应。

三、注册用户登录系统后，可以在系统的“欢迎使用”页面查看《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及《系统操作视频》。

特此通告。

　国家药监局

　2022年9月19日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 (2022年第16号公告，以下简称《办法》) 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首次专门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制定出台的法规文件，对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具有里程碑意义。

《办法》共计七章四十七条，明确了各级监管部门、监测机构、各类报告主体的职责与义务，压实“注册人、备案人”主体责任；规定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收集、分析评价、调查处理以及监督管理的要求和重点环节时限。设定了现阶段我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架构，即国家、省、市、县、报告单位(含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医疗机构等) 等五级监测网络。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明确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为下一步加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建设提供了有力依据。

《办法》强调，坚持用风险管理的理念监测、调查、处置化妆品不良反应，以化妆品不良反应发生为线索和问题导向，对化妆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等各环节进行风险管理，直至管控原料风险，体现了化妆品生命周期管理的理念。

《办法》首次提出“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的化妆品不良反应“概念，确定了我国严重化妆品不良反应定义。对化妆品不良反应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一般、严重和可能引发较大社会影响三个层级的报告类型，分别设置不同的报告、评价和调查处置时限和工作程序。同时，《办法》还提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将化妆品不良反应年度监测情况通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协同推进医疗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根据化妆品多数为委托生产的特点，在化妆品不良反应调查处置环节，强调属地和发生地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鼓励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相关部门单位相互通报信息。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之间互相告知化妆品不良反应信息。

为保障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责任相关方落实 《办法》 各项工作要求，《办法》 一方面明确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另一方面要求对未按照规定开展监测工作的，依照《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已升级完善,自2022年10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化妆品经营者、医疗机构在发现或者获知化妆品不良反应后，应当通过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新系统报告。暂不具备在线报告条件的化妆品经营者和医疗机构，应当通过纸质报表向所在地市县级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报告，由其代为在线提交报告。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 《办法》 ，江苏省药监局正在起草《江苏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实施细则》，细化相关工作要求，目前已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江苏药品监管）

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

关于普通化妆品备案常见问题一问一答

问题1：境内责任人开通用户权限时提交的授权书有哪些要求？

答：境内责任人开通用户权限提交的授权书应当是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原件及其公证书原件。

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应当至少明确体现以下内容和信息：注册人、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名称，授权和被授权关系，授权范围，授权期限。

问题2：境内责任人的授权书可以使用原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吗？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问题解答（一）》，原进口特殊化妆品在华申报责任单位授权书，不能继续使用。原进口普通化妆品的境内责任人授权书，可以继续使用（仅办理普通化妆品进口备案）。因原境内责任人授权书此前已提交受理部门无法再次提供原件的，境内责任人在开通境内责任人用户时应当通过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传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提交纸质文件时可提交授权书复印件。

问题3：申请用户权限时，境外生产企业的生产规范证明资料有哪些要求？

答：境外生产企业应当提交生产企业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或者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资质证书、文件等证明资料，证明资料应当由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认证机构或者具有所在国（地区）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或者认可，载明生产企业名称和实际生产地址信息。

无法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应当提供由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或由我国使（领）馆确认的复印件。境外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明资料有有效期限的，应当及时更新证明资料，最长不得超过有效期限截止后90日；无有效期限的，应当每五年提交最新版本。

问题4：境外注册人、备案人名称发生变化的，如何更新用户信息?

答：境外注册人、备案人名称发生变化的需要更新用户信息的,应当在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用户信息的一般审核更新，并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完成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更新。

一般审核更新时，应当提交一般审核更新信息表。境外注册人、备案人名称发生变化的，应当提供由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出具的主体未发生变化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无法提交原件的，应当提供由中国公证机关公证的或者由我国使（领）馆确认的复印件。

问题5：生产企业增加生产场地的，如何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办理?

答：生产企业增加生产场地的，应当在化妆品注册备案信息服务平台进行生产场地更新，并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后，完成相关信息和资料的更新。

进行生产场地更新时，应当提交生产场地更新信息表。其中，境外生产企业增加生产场地的，应当按要求提供境外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证明相关资料。

（来源：北京市化妆品审评检查中心）

江苏药监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

1、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如何对产品留样？留样的数量如何确定？

答：依据《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每批次出厂的产品留样。该留样制度的目的是为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压实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产品质量安全的主体责任；同时在已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安全问题以及被假冒等情形时，便于查验每批次产品的合法性和安全性。

在留样制度的实际执行中，根据上述法规规定，同时为节约企业经营成本，综合考虑不同的产品类别、包装规格、成品状态等因素，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参考监管工作实际并结合行业调研情况，梳理了市场上销售的常见产品的留样数量，供广大企业在生产经营实践中参考。对于下表中未列的产品类型，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按照法规要求自行确定留样数量。

2、问：进口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其进口中国的化妆品应在哪里留样？

答：2021年11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贯彻执行〈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140号），明确2022年1月1日后境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其进口中国的每批次产品进行留样，样品及记录交由境内责任人保存。分多次进口同一生产批次产品的，应当至少于首次进口时留样一次。

依据《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委托生产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其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留样，也可以在其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其他经营场所留样。对“其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中“所在地”的理解，通常认定为不超出同一地级市或者同一直辖市的行政区域内。境内责任人保存留样的，其留样地点的选择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留样地点的选择，应当能够满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签标示的产品贮存要求。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

查询网址：https://mp.weixin.qq.com/s/8mjT-YXgHw9l\_KqRYrPA5g

江苏省局召开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研讨会

为了全面推进我省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贯彻实施，9月16日，省局化妆品监管处组织了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研讨会，全省各检查分局化妆品监管负责人及各设区市市场局有关检查员参加了视频会议。与会代表分别汇报了10家化妆品生产企业GMP现场检查情况，分析了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和风险隐患，讨论了在化妆品GMP推行中遇到的共线生产、半成品管理、委托生产和委托检验等共性问题。

大家一致认为，我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全面贯彻实施化妆品GMP时间紧、任务重，主要表现在部分化妆品生产企业在厂房设施与设备管理、生产过程管理、机构与人员、物料与成品管理、产品销售管理等方面离GMP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化妆品监管处主要负责人要求相关检查分局立即督促有关企业根据检查情况落实整改，防控生产过程质量风险，同时就下一步推进化妆品GMP实施提出了5点要求。

一是面向生产企业加强化妆品GMP法规的宣贯和培训，提高化妆品生产企业从业人员的GMP法规意识和业务技能；

二是督促化妆品生产企业加快厂房设施、检验场所等硬件设施的改造和规范，并结合生产许可事项检查尽快落实化妆品GMP要求；

三是督促指导企业加强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修订完善，并加强生产现场管理；

四是加强委托生产、共线生产、委托检验中风险点的管控；

五是省局将持续组织化妆品检查员GMP培训和交叉互查，不断提高检查员检查能力水平。

通过现场检查、会议研讨，进一步摸清了我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实施化妆品GMP的现状和推进化妆品GMP的方向，初步统一了化妆品GMP检查的标准和尺度，丰富提升了检查员实践经验和检查能力。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

10月1日，这些新规开始执行！

近期，相关部门密集发布了化妆品行业新规，仅10月1日当天，就有两项法规开始正式执行，分别为化妆品电子注册证正式实施，以及《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正式施行。

**进入无纸化办证时代**

8月19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正式实施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下称《公告》），称将于2022年10月1日起，按照《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获准注册的特殊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及获准注册证变更、延续的特殊化妆品，发放电子注册证。此前已发放的纸质注册证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对化妆品企业发放电子注册证，是近年来我国针对化妆品市场加强监管的一项必然举措。据《公告》显示，10月1日起，获准注册证变更的特殊化妆品，注册人应向国家药监局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服务部门交还其持有的纸质注册证。

此外，电子注册证生成后将直接推送至注册人的网上办事大厅的法人空间，推送成功即送达，且电子注册证可实现即时领取证书、短信提醒、证书授权、扫码查询、在线验证、全网共享等功能。

其实早在去年12月27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发布了《关于试行化妆品电子注册证的公告》，旨在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试行近10个月时间，为无纸化批件时代的到来做足了铺垫。与纸质注册证“化妆品许可专用章”不同，目前，电子注册证只显示“电子证照预览专用章”，2022年10月1日正式实行后，印章或将同步为“化妆品许可专用章”。

有检测机构、化妆品OEM公司告诉《中国化妆品》，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电子化后，确实提升了办事效率。同时，在愈发严格的监管下，特殊化妆品的进入门槛大幅提升，将一些良莠不齐的厂商拒之行业外，对于合规的企业来说，清理了市场环境，行业健康发展也带动了企业正向进步。

此前，《中国化妆品》采访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市场监管研究院副院长、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冀玮时，他谈到化妆品监管要“放得开、管得准”。“高效的监管，具体来说就是精准化、精细化、精致化的监管。总体原则是‘放管服’，但考虑到化妆品监管的第一要务是化妆品的质量安全，所以‘放’ 要放得开，管还要管得准。”冀玮在提到化妆品监管如何落实“放管服”时做出如上表述。

**特证化妆品注册量猛降**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配套政策发布后，监管的加强促使行业门槛大幅提升，尤其对于染发、烫发、祛斑美白、防晒、防脱发及宣称新功效特殊化妆品，进行了空前严格的管理，条例明确了国家对特殊化妆品、以及风险程度较高的化妆品新原料进行注册管理，从源头上保障公众用“妆”安全。

在新环境下，化妆品市场产生了巨变，尤其在特证化妆品方面更为明显。据国家药监局特殊化妆品注册平台显示，截至5月底，今年的特殊化妆品共注册了675个，较2021年上半年数据来看，特殊化妆品注册量下降76.5%。

特殊化妆品注册量的大幅下跌，最重要的原因在于，新规要求空前严格下，进入门槛大幅提升。从事特殊化妆品业务，除了要做毒理检测、人体功效检测外，企业还要设置“质量负责人”。

不少小微企业都卡在了这两个环节。贴牌代工厂对于生产设计普通化妆品的报价较低，甚至千元就能做出一款普通化妆品，而对于特殊化妆品，代工厂报价在10万元以上，且功效评价、注册的周期在一年左右。增长的成本让很多想“捞一笔就走”的小企业打消了这个念头。

即便在如此严格的监管下，仍有部分企业为了利益铤而走险。

今年3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了一批中检院对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能力考评不合格或结果可疑的机构名单，其中，46家检测机构被暂停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信息系统使用权限，12家机构被要求进行整改，共58家化妆品检测机构未通过评定。

这些被通报的机构大多存在检测设备不过关、检测工作不规范、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及乱收费等问题。这批通报给不少化妆品注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敲了一记警钟，监管只会越来越严格，行业自律才是健康发展的保障。

**注册人义务增加**

同样在10月1日这天上线运行的，还有新版国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今年2月21日《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发布，自10月1日起施行。

这是我国首部专门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管理制定的法规文件，对推进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具有里程碑意义。

除了从职责与义务、不良反应报告、分析评价、调查处理、监督管理等多方面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提出了系统全面的要求外，还特别提到业界较为关注的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不良反应监测的义务。

《办法》第二十六条特别提出，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发现或者获知的化妆品不良反应进行分析评价，必要时自查产品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管理、贮存运输等方面可能引发不良反应的原因；第三十九条规定，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通过分析评价化妆品不良反应，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风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风险。上述条款均强调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和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

当前，我国化妆品持证生产企业数量达5400余家，各类化妆品注册备案主体8.7万余家，有效注册备案产品数量近160余万。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数量众多、规模不一，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意识仍待增强、监测能力待提升。

据悉，部分地区的监管方已针对不良反应收集信息，上线了便捷系统，如江苏苏州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上线了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收集小程序“苏州妆安”，上传使用化妆品后出现的不良反应。

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需要社会共治，但最重要的，还是企业从自身做好合规性建设。化妆品行业或将迎来大洗牌，大浪淘沙始见金。

（来源：中国化妆品）

化妆品标签，你做对了吗？

《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已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施行至今，已发生多起化妆品标签违规处罚的案例，因不符合新规导致注册备案被驳回的案例更是数不胜数。

化妆品标签违规处罚和注册备案被驳回往往是对化妆品标签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理解不充分、不准确导致的。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的核心就在第四条：“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化妆品标签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负责。”

合法性：化妆品标签要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化妆品监管法规的要求。

真实性：化妆品标签所呈现的信息不能有虚假、夸大或可能误导消费者等不真实的情况发生。

完整性和准确性体现在《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六条。其中，第七条列出了化妆品中文标签所必须要包含的项目，只有这些项目在标签上全部有所体现才能说这个化妆品中文标签是完整的；而第八条至第十六条对第七条所列出的项目如何准确表达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另外，考虑到有些产品包装规格较小，如此大量的信息完全在包装上体现存在现实层面的难度。《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对小规格包装产品（净含量≤15g或15mL）进行了补充说明，在保证完整性的前提下，可以将部分内容（上表中未标星号\*的项目）标注在产品随附的说明书中。标了\*的项目仍需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

一致性：标签内容应与产品注册或者备案的相关内容一致

**小提示：**很多化妆品品牌方在化妆品标签以及宣传过程中常常使用“最”、“无添加”、“顶级”、“纯天然”等词语。

在化妆品标签中使用这次词汇违反了《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化妆品标签禁止通过下列方式标注或者宣称：（二）使用虚假、夸大、绝对化的词语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地描述”。在化妆品名称中使用这些词汇违反了《化妆品命名规定》第五条第一项：“化妆品命名禁止使用下列内容：（一）虚假、夸大和绝对化的词语”。 （来源：浙里辨妆）

欧莱雅全球首家自建智能运营中心奠基，

USHOPAL收购ARgENTUM欧臻廷

**欧莱雅全球首家自建智能运营中心在苏州奠基**

2022年10月11日，欧莱雅苏州智能运营中心（以下简称“智能运营中心”）奠基仪式及欧莱雅苏州尚美工厂（以下简称“苏州工厂”）洁净车间启用活动成功举办。这标志着欧莱雅集团全球首家自建智能运营中心正式破土动工，以及十万级清洁车间的正式投产。欧莱雅中国已成为集团首个投建智能运营中心和洁净车间的市场。

去年6月，欧莱雅中国拟投建集团全球首家自建智能运营中心，计划占地90000平方米，预计2023年第四季度正式投入运营。据欧莱雅官方透露，此个智能运营中心将引进世界领先的自动化物流设备和技术，并引入可持续发展原则。据了解，此个智能运营中心具备这三大优势：

一是采用自动化智能高速分拣系统与机器人设备，部署灵活，能够方便快速地根据业务需求增加设备/自动化装置。相对于当前的处理流程，改善后将明显提升工作效率，帮助员工专注于更高附加值的工作；二是提高质量与精准度，降低出错率，并保障数据安全。通过增加控制设施（如摄像头、重量控制等）降低出错率，整个数据中心为自建属性，可以充分保障用户的数据安全；三是将根据LEED金级认证标准投建，并将采用环境友好的设计和材料生产“绿色包裹”，在设计、运营等各方面都秉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欧莱雅表示，预计该智能运营中心将于2025年实现欧莱雅中国年D2C模式包裹产量“翻三番”。

苏州工厂历史悠久，于1996年建成，是欧莱雅在华投资建设的第一座工厂。在这26年来，欧莱雅先后对工厂进行3次投资扩建，目前已成为欧莱雅亚太地区产量最大的工厂，年总产能达10亿以上。2019年，苏州工厂正式完成“碳中和”运营转型，成为集团亚太及中国区首家“零碳”工厂。

据了解，此个洁净车间共有两层，总占地18000平方米，达到了10万级“洁净”的标准，在车间内部应用多项先进技术和设计。包括自动环境消毒系统、高效空气过滤器等。除此之外，洁净车间建筑设计还能通过发光涂料和保温板，达到高效节能的目的。正式投产后，欧莱雅中国将同时拥有苏州及宜昌工厂的洁净车间。欧莱雅表示，洁净车间的正式投产，开启了苏州尚美工厂打造“未来工厂”的新征程，它将进一步深化“欧莱雅，为明天”可持续发展2030的承诺，为消费者打造 “绿色消费”新体验。

欧莱雅北亚总裁及中国首席执行官费博瑞表示：“这两个项目将致力于为中国消费者带来更高品质、更安全、更可持续、更个性化的消费体验，谱写整个美妆行业的新篇章，打造欧莱雅在中国以上海为心脏，以苏州为主动脉的长三角一体化智能运营布局。在如此复杂多变、中国市场充满挑战的环境下，此次在华的持续投资，再次彰显了欧莱雅对中国市场坚定不移的信心和承诺。”

欧莱雅这个智能运营中心实际上是一个大的智能物流运转中心，在充分保障用户数据安全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自动合理地安排工作流程，并注重包材的环保性和整个运营体系的可持续性。一方面，可以提升工作效率，在一定程度上解放员工，令其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自身价值。另一方面，将“可持续性”理念纳入整个供应链体系当中，体现了大型企业的社会担当。

近些年来，随着底层科技技术的进步以及电商渠道的火热，数字化、可持续发展被越来越多的化妆品企业所提及。

据艾媒咨询数据显示，虽然在2020年疫情影响下，化妆品行业市场规模下滑到4000亿以下。但随着疫情逐渐得到有效控制，加之电商直播平台的快速崛起，化妆品行业市场也逐渐回暖。2021年，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突破4500亿，并预计在2023年突破5000亿大关。

对化妆品企业而言，上游供应链就相当于一座靠山。尤其对欧莱雅这种旗下具备多种品牌的企业而言，品牌多、产品类别多、库存多、分销渠道也多，加之不稳定的疫情因素影响，拥有一个更加高效、灵活、敏捷且具备安全保障的供应链物流，对其意义不言而喻。而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引入，同样是大势所趋。

2020年，欧莱雅与公益企业BottleDream联合发布的《2020个年轻人如何看待2030：中国年轻人“明天观”报告》显示，90%以上的年轻人都以各种形式参与到可持续发展有关的行动中去，可持续消费行为是其中65.1%年轻人的选择。2021年，我国包装废弃物的年排放量在重量上已占城市固体废弃物的1/3，在体积上更是达到1/2之多，且排放量以每年10%的惊人速度递增。作为常见的快消品类，包装和空瓶也成为化妆品企业节能减排的重点。

自2018年起，欧莱雅在中国销售的所有产品的纸质外包装均采用了FSC认证的材料；欧莱雅还承诺，到2030年，其产品包装中所用的100%塑料是源自回收或源自生物基材料。此外，2021年起，欧莱雅对旗下的11个品牌开展了产品回收项目，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把消费者用完的空瓶进行回收再利用，经过清洗处理后生成可供再次使用的原材料。

据了解，欧莱雅此次启用的苏州工厂洁净车间达到了十万级的洁净标准，远远超过国家在今年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公告中，要求化妆品生产车间的洁净区达到三十万级洁净的标准。

**中国高端美妆品牌集团USHOPAL宣布收购英国奢护品牌ARgENTUM欧臻廷**

在去年11月，欧臻廷就已获得USHOPAL的一轮股权投资，并将亚洲市场的品牌运营全面交由USHOPAL负责。此次收购，代表欧臻廷将完全成为USHOPAL旗下品牌。ARgENTUM欧臻廷诞生于2011年，由Joy Isaacs和全球美容领域的先锋科学家 Gilbert Mouzin 博士联合创立。

在发展过程中，欧臻廷专注于研究抗老，曾斩获两项全球专利——Silver Hydrosol水溶银胶与DNA HP海洋精萃双重专利活性成分。曾与LV、娇兰、LaMer等品牌共获奢侈品行业权威认证“Positive Luxury”，并一同获得 BAZAAR等众多奢品美妆大奖。2018年，欧臻廷正式进入中国市场，并依次开设天猫海外旗舰店、官方旗舰店、抖音旗舰店、线下免税店等。

据了解，USHOPAL为中国本土国际品牌集团，成立于2017年，于去年3月完成近一亿美元的D轮融资，旗下拥有11个国际小众高端美妆的在华全渠道独家代理权，以及选择性分销的4个品牌。不但如此，去年11月USHOPAL在宣布投资欧臻廷的同时，也宣布了对日本新锐男士护肤品牌BULK HOMME本客的全球股权投资。

据不完全统计，近年来国内企业接连对外资高端小众美妆品牌展开投资或收购。中国企业对国外高端品牌的投资，一方面，有助于企业丰富品牌矩阵和产品矩阵，充盈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是看到了高端美妆市场向好的发展前景。高端化妆品也成为各个国际企业业绩增长的重要催化剂，并且在高端市场动作频频。

根据欧莱雅2021年财报，高档化妆品部门实现营收123.46亿欧元，同比增长21.3%，超过大众化妆品成为公司第一大营收部门，为公司贡献38%的营收份额。且在今年上半年，高端化妆品部门销售额同比增长16.4%至68.71亿欧元，成为占比第一的部门，再次超越全球奢侈品美容市场。

不仅如此，自2021年以来，资生堂集团聚焦高端美肤业务，相继转让了10个平价个人护理业务。今年7月，资生堂在中国市场推出全新男性个护品牌SIDEKICK侍刻，入局男士高端局，并将其视为重要的增长线。

实际上，相较于竞争激烈的大众化妆品市场，高端市场的突破口更为明显。

根据Euromonitor数据，中国化妆品行业高端市场集中度较高，2020年CR3、CR5和CR10占比分别为41.6%、51.1%和64.5%；大众市场竞争激烈，CR3、CR5和CR10占比分别为24.9%、32.4%和43.1%。

其中，高端市场主要由国际顶尖品牌占据，排名前三的品牌为欧莱雅、雅诗兰黛和LV，市占率分别为18.4%、14.4%和8.8%。而据前瞻数据显示，预计2021年，我国高端护肤品市场规模为1055亿元，到2026年有望增长至1925亿元。而对于高端小众美妆品牌而言，被中国企业收购/入股，或许是他们在中国市场从0到1，发展壮大的好机会。

自2021年以来，大多数进口化妆品牌在中国市场遇冷，其中不乏在国外市场颇受欢迎的品牌。这类国外品牌与中国市场之间存在天然的文化隔阂，在宣传营销上很容易陷入水土不服的境地。而中国本土企业通过收购，可以将更多优秀的品牌以更符合本土市场的运营手段，展现在中国消费者面前。 （节选自：未来迹）

关于召开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十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八次会员大会、八届一次常务理事会

苏州日化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暨2022年年会的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江苏省民政厅、苏州市民政局的规定及协会章程要求，经商议决定召开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十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八次会员大会、八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苏州日化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2022年年会。

一、会议时间

2022年12月16日（周五）

13:00-13:30 市协会会员报到（428厅）

13:30-14:30 苏州日化协会四届三次理事会（扩大）会议

14:30-15:00 省协会会员报到（405、406厅）

15:00-17:30 江苏日化协会七届十一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第八次会员大会、八届一次常务理事会

18:00-20:00 年会招待晚宴（401、402厅）

二、会议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白金汉爵大酒店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1111号

三、出席人员

各会员单位代表1人，免会务费，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需住宿可代为预定）。

四、会议支持

协会诚挚感谢行业同仁对本次会议予以支持与赞助，赞助形式包括（赞助费、场地费、会议伴手礼、会议抽奖礼等），对支持单位予以下列形式的宣传：

1、大会背景板鸣谢，会场免费放置易拉宝或宣传册（2万）；

2、大会背景板鸣谢，会场免费放置易拉宝、宣传册，《江苏日化》期刊广告内页推广4期+1期封面，公众号宣传推文一次（3万）；

3、其他形式另议。

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提前与协会秘书处联系。

五、联系人

吴萍：13913161073 0512-65222949/0512-65244077

李瑶：15995736637 孔楠：13063898154

请各位同仁接到通知后，提前做好参会安排。欢迎各位同仁对会议安排提出宝贵意见。

（来源：日化协会秘书处）

9月23日化妆品生产企业研学班成功举办

2022年9月23日，由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主办，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承办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研学班在苏州西交利物浦国际会议中心成功举办。

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名誉会长李君图作开班致辞。

李君图理事长表示，协会联合谱尼公司积极筹办了此次研学班，意在更好地帮助企业正确解读、落实化妆品的新规新策，顺利平稳地渡过化妆品行业改革、优化的过渡期，不断提升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协助药监部门，加强行业自律。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总经理张英杰发表致辞。

张英杰总经理谈到，化妆品是人民群众生活的必需品，化妆品的质量安全事关千家万户，在新条例实施的第二个年头，加强化妆品法律法规的解读仍是企业迫切关注和翘首企盼的。同时，谱尼测试作为为化妆品行业服务的检测机构，一直致力于为化妆品行业持续、稳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共同为这个美丽行业贡献力量。

本次研学班特别邀请到了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主任、国家药监局高研院特聘专家唐子安老师，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处结莉老师，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技术总监缪文彬博士分别为学员们作《化妆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管理》、《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案例解析》、《化妆品风险评估中的毒理学研究的应用》课题的讲授，研学班现场气氛热烈，学员们与老师互动答疑，干货满满。

此次活动受到了江苏乃至全国范围内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热切关注，有来自省内化妆品生产企业代表近200人现场参会，另有超3万人次观看了研学班的现场直播。

培训结束后，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为现场培训的学员发放了培训证书。谱尼测试集团组织部分学员参观了谱尼苏州公司的实验室。

本次研学班达到预期效果，取得圆满成功，感谢谱尼测试集团对本次活动的支持。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

绿叶日化产品标准荣获江苏企业标准“领跑者”奖项，江苏省保化协会在绿叶召开行业会议

9月15日，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联合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绿叶科技集团总部召开化妆品行业调研及团标推进会。协会会长郭桂珍、江苏省检验检测行业专家、协会部分成员企业代表出席会议。会上，绿叶入选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出席仪式并接受荣誉证书。

化妆品行业调研会上，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会长郭桂珍指出，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新《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和配套法规，化妆品企业面临考验。为进一步规范化妆品企业经营秩序，江苏省每季度召开化妆品监管工作会议，近期计划于10月举办行业座谈会，与业界面对面沟通交流，共同推动落实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周永林书记、技术服务部负责人分别介绍了疾控中心的概况和化妆品技术服务情况，疾控中心不仅履行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职能，还能为企业提供权威的化妆品检测，企业可享专属优惠政策和增值服务。

为强化标准引领，促进全面质量提升，2018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进一步深化标准化改革，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2021年9月，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承担了2021年洗衣液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项目。在对企业标准文本从合规性、科学性、创新性、先进性4个方面评估，并依据行业标准QBT1224-2012衣料用液体洗涤剂对产品重要指标进行评估和抽样验证检验后，绿叶Q/320505 LYDC096-2021《洗衣液》标准从全省11个市106家企业共138项洗衣液领域企业标准中脱颖而出，入选2021年江苏省企业标准“领跑者”。

会议现场隆重举行了企业标准“领跑者” 授牌仪式，江苏省质检院副院长高巍向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授牌和发放证书。徐建成董事长向与会领导、行业专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和衷心的感谢，并表示，绿叶始终重视自主研发水平的不断创新和提升，制定严格、精细、高水平的产品标准，是日化科技企业的根基。他还介绍到，绿叶是一家相对年轻的民族日化企业，21年来发展至今，已在全国建立3000余家绿叶超市，主营5000+款SKU自主品牌的刚需生活用品，通过深挖3-5线城市下沉蓝海市场，正开启“万家灯火、万店计划“，愿景是在全国2862个区县和41636个乡镇开满绿叶超市。

2022年8月，经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审核批准，《化妆品紧致功效评价测试方法》、《化妆品滋养功效评价测试方法》2项团体标准同意立项。本次会议特别召开团标推进会，对2项团体标准进行审议。会上，江苏省质检院国家化妆品质检中心高级工程师详细解读了2项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和功能指标，与会企业代表各抒己见、畅所欲言，结合各自企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提出了多项合理化建议。

针对代表们提出的专业意见，江苏省质检院副院长高巍表示感谢和欢迎，并表示将认真梳理和研究，结合现实情况编制更具适用性和可行性的团体标准，促进行业标准化水平和质量全面提升。江苏省质检院总工程师徐文君表示，团标推进会可以倾听企业诉求，团标体现了先进性，企业通过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可以激发产品创新活力，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保健食品化妆品安全协会会长郭桂珍总结指出，江苏省正深化推进“江苏精品”品牌建设，助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由低端制造业向高端品牌进军，因此团标需主动对标国际，以高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使“江苏精品”从“国内合格”走向“国际优质”。

（来源：绿叶科技集团）

热烈祝贺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

浒关工厂二期项目奠基典礼圆满成功！

9月21日上午，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浒关工厂二期项目奠基典礼在苏州高新区顺利举行。

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陆振华先生，苏州高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党组书记高晓东先生，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虞美华女士，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浒墅关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周晓春先生，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长李君图先生，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徐建成先生，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韩伟先生，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太田勳先生，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谭旭阳先生，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欧玛化妆品（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岡田康裕先生，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科欧玛化妆品（杭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市化妆品行业协会副会长嵇东先生，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久保宏幸先生等出席了本次奠基典礼。

高新区党政办、经发委、住建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委会招商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负责人；浒墅关经开区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党政办、经发局、建设局、招商局、安监局主要负责人；苏州市药品检验检测研究中心、高新区劳动和谐企业协会/人事经理协会、高新区侨商会、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狮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美之贺机械（无锡）有限公司、江苏日化协会/苏州日化协会代表、日立工程建设（中国）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代表、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程代表等也共同出席了本次奠基典礼。

典礼上，苏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浒墅关经开区党工委书记周晓春先生代表高新区管委会向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浒关工厂二期项目的顺利开工表示了祝贺。周晓春表示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是日本化妆品品牌加工行业中最大的企业科玛集团在中国独资的企业，于1997年成立，经过25个春秋，已经成长为国内化妆品行业十大OEM/ODM生产厂商之一。浒关工厂二期项目的建设，标志着科玛集团坚定在苏州高新区发展的信心，也标志着高新区先进制造产业进一步向高端化、国际化发展。高新区也将一以贯之用最真诚的态度、最务实的举措、最优质的服务，全力支持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向产业链高端延伸，取得更大的辉煌。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科欧玛化妆品（杭州）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岡田康裕先生对高新区的各位领导，从一期工厂的开工、竣工、投产，到现在二期项目的顺利开工中给予的诸多帮助表达了衷心的感谢。他指出：虽然今年受到了疫情封控的影响，但是整个化妆品市场依然在不断变大。新的二期工厂加上已投产的一期工厂，总体规模将是向阳路工厂的3.6倍，不仅是为了现在，也是为了满足将来的需求。希望苏州科玛能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徐建成先生表示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资深的化妆品企业，也一直是江苏日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希望苏州科玛作为江苏省和苏州市日化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能更好的对化妆品行业的发展起到引领和带头作用。

陆振华副书记、高晓东主任、虞美华常委、周晓春常委、李君图理事长、徐建成会长、韩伟董事长、太田勳总经理、谭旭阳董事总经理、岡田康裕董事总经理、嵇东副总经理、大久保宏幸副总经理共同进行奠基培土仪式。

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是由日本科玛公司100%出资的日商独资企业，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2.4亿元。随着我国化妆品行业的迅速发展，应市场需求，科玛集团先后在高新区浒墅关新建两个厂房项目。一期项目于2018年10月开始建设，2021年6月投产，占地面积为15173.9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3883.46平方米，总投资26883万元。二期项目占地面积20830.1平方米，建筑面积32298.29平方米，总投资31245.2万元。未来将在现有美妆护肤产品生产基础上，导入日本最新研发的多种新产品的产线，预计年产值（营收）达10亿元，税收超2亿。 （来源：苏州科玛）

华搏检测被大韩化妆品协会列入

中国化妆品功效及安全评价机构目录

大韩化妆品协会成立于1945年，旨在促进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会员公司包括爱茉莉太平洋、乐金生活健康、美迪惠尔、欧莱雅等全球著名化妆品企业，协会为给会员公司提供便利，通过对中国化妆品功效评价及安全性评价机构进行调查并发布了《KCA中国化妆品功效及安全评价机构目录》，本次共有11家机构作为大韩化妆品协会认可或推荐的检测机构被列入目录，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作为列入目录名单中的检测机构之一，将继续秉承“持续创新、公正准确、一流服务”的质量方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目标，为企业提供可信的检测服务和解决方案。

苏州华搏功效评价中心简介：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20210295），公司设立有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毒理学实验室、功效实验室，可提供综合的检验检测、技术培训、咨询等服务，其中功效实验室（评价中心）专注于化妆品功效评价检验项目检测和人体安全性检验项目检测，中心工作区域面积近1000平方米，设有志愿者等候区、准备室、样品室、前处理室、斑贴室、防晒室、防水室、发用测试区、恒温恒湿测试区等多个功能区域。中心配备了日光模拟仪、CK多探头皮测试仪、毛发皮肤镜、面部三维成像和面部图像分析仪等多台先进仪器设备，实验室现有两位经验丰富的皮肤病专业医生和多位技术人员，均经过相关法规和专业培训，可充分保障化妆品功效评价工作的有序开展和志愿者的安全，能满足不同客户所需的优质高效检测服务。通过与江南大学及部分企业功效研发部门的合作，华搏功效评价中心可为企业提供产品从研发阶段到上市注册备案各阶段所需的各项功效评价检测项目，包括美白、防晒、防脱、人体皮肤斑贴试验、人体试用试验安全性评价、祛痘、保湿、紧致、修护、抗皱、舒缓、滋养、控油以及发用类产品体外真发测试、各类消费者测试等。

（来源：华搏检测）